

# L45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7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将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仁华递交的关于增加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作为增加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将临时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张仁华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3.3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中其他事项均未被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和网络的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大会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所有持有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并持有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凭证的股东,均可参加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相应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同时,同一股份只能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优先于其他方式表决,同一股份只能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5月9日下午4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

会议地点:烟台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安排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br>(对决议事项“是/否/弃权”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4.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1、上述第1项至第5项议案为常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为本次会议新增,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第6项议案适用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3、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3日(9:0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5:00。

3、会议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会议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楼 证券办,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ck.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您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医药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

7、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楼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提前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的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视当时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打勾(可勾选)的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2.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份问卷勾选、勾选无效;

3、若委托人对受托人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归本人本单位负责。

4、授权委托书用钢笔或复写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8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仁华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张

仁华持有公司13.39%的股份,其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查,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独立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最高授权募集资金总额按照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述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只以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价格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并确认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或定价区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规定进行股票。

(五)限售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限届满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投向主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后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对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上述授权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聘请中介机构

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办理发行相关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签署相关文件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认购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修改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设立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十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十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十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十四)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十五)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十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十七)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十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十九)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四)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五)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七)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二十九)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四)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五)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七)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三十九)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四)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五)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七)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四十九)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四)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五)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七)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五十九)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四)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五)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七)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六十九)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四)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五)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七)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七十九)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四)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五)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七)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八十九)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四)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五)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六)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七)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八)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九十九)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一百)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一百零一)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一百零二)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落实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等。

(一百零三)修订和调整发行方案

<